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K)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5 Wan Shing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運盛街五號

Tel/電話: (852) 2802 0501
Fax/傳真: (852) 2802 7229
<http://www.sPCA.org.hk>

檔案編號：WF/L272/FW/10/2018

林鄭月娥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親愛的林鄭月娥女士，

2018 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愛護動物協會認同過去多年，政府致力改善本港的動物福利，令香港變得對動物更為友善。但是，香港仍有更多空間，讓動物享有更多的福利。

透過提昇法例、法例的執行及相關政策提昇對動物的保障

愛護動物協會歡迎政府於五月時宣佈將檢討現行的法例，以加強動物福利及考慮在法例中，尤其在 169 章加入『飼主責任』元素。我們瞭解到將會進行諮詢，而我們亦會全力支持及提供意見。但是，我們目前亦有以下的提議。

建議：修改法例時，除了傳統而重要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元素外，亦必須加入飼主責任概念。

是次修改法例以修改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為主，而我們希望以下建議在諮詢期內亦可以獲得考慮及處理。

- a). 目前眾多法例主要關注公眾安全及衛生而欠缺動物福利元素。部份使用動物情況沒有受到規管或沒有充足的規管。

大部份規管動物售賣、屠宰或使用動物作其他用途的法例缺乏對動物的保障，未能提供如何照顧這些動物或避免他們受到不必要傷害的指引。

舉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商)條例>>包括農場飼養、動物寄養所、騎術學校及寵物店等售賣動物的處所，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屠宰及售賣，及第 340 章<<動物(實驗管制)條例>>規管在教學及研究上使用動物的情況。但是，相關法例大部份只著眼於衛生情況及健康，或只顧及最基本的動物福利相關概念。



建議：『飼主責任』概念應該融入至所有動物相關的法例。

b). 現時飼養動物及相關行業的運作及潮流需要重新審視。

我們多年來一直等待能涵蓋規管飼養及使用動物等不受目前法例監管的新法例。例如，法例並沒有保障工作犬及其他涉及工作的動物。使用動物作招徠的行業（寵物餐廳、娛樂場所等）利用法律漏洞以免除領取牌照及疏忽照顧的責任。一些如訓犬師、犬隻美容師及相關處所等服務供應商也同樣地不受規管或巡查。與此同時，經常長期收容不同動物的收容所也不受任何法例規管，沒有要求他們領取牌照，接受巡查或符合若干最低的要求。

建議：第 139 章<<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動物售賣商) 條例>>應該加入新規條，以規管所有涉及動物的行業及活動，並為動物福利提供最佳的保障。

c). 目前法例未能充分保障部份動物種類及他們的買賣 - 魚類及兩棲類動物不受第 139 章保障便是個好例子

目前，售賣這些動物的店舖不用申領牌照，而這些動物也得不到適當的保護，免被不當地使用或被店舖營運商及其他人士虐待。其中一個協會經常接收控訴的例子是用於『撈金魚』使用的魚類 - 活生生的魚類被用作遊戲的其中一個元素，及當作遊戲的獎品。由於魚類在第 139 章法例下並不被視作動物，因此這類傷害魚類的活動可以在不領取牌單下進行。

因此，第 139 章涵蓋的動物應該像第 169 章一樣地更廣闊。

建議：第 139 章<<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動物售賣商) 條例>>應予以修訂及改進，讓所有被售賣的動物或作商業用途的動物得到保障，以及保護動物及人類的健康。

d). 2017 年政府改善了售賣寵物的規管，特別針對狗隻繁育及售賣。但是，眾多其他種類的動物仍然被售賣。類似狗隻般規管繁育及售賣可令其他種類的動物受惠，並提昇他們得到的照顧。狗隻售賣行業曾經濫用的漏洞仍禍及其他種類的動物，應該予以糾正。政府須為寵物業、動物相關行業及寵物主人引入更多作業守則等措施。



被用作繁育以供應寵物業所需的貓隻承受痛苦



建議：政府持續修訂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殖)條例》下的規管及增加新元素，讓其他種類動物的售賣及福利得到改善。

- e). 很多以往不被視作寵物的動物種類可能被當作寵物飼養及在寵物業被買賣。飼養另類寵物的主人有些時候難以完全履行主人應付的責任，因為不少這些另類寵物都是野生動物，不應該被困養，因為他們難以適應寵物的生活模式。不少這些動物都有複雜的生理需要，被當成寵物飼養往往令他們承受痛苦。另類寵物買賣亦可以對物種的保育帶來衝擊，及鼓勵非法貿易及偷運情況。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基於福利及其他著眼點重新審視，並修改行業的相關政策，引入『合適名單』以決定那些種類的動物，在普遍負責任的主人照顧下能得到良好的動物福利，因此他們可以安全地被飼養作寵物及在業內售賣。『合適名單』亦應考慮公眾及動物健康上的關注(健康風險)及保育及環境因素。不少另類動物有可能被購買作放生之用，令他們的福利受到傷害，因為放生行為形同遺棄動物。此外，放生對本地的動物及植物物種亦會造成傷害 - 入侵性、外來物種與本地物種競爭，並可以帶來疾病，令野生動物受感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的影響。

建議：另類寵物行業應予以重新審視、監察及作出更好的規管。必須引入『合適名單』。放生活動應禁止進行或受到嚴格規管。

- f). 擴展執法能力以促進法例的執行。應增加獲賦予權力的執法人員數目，在不同法例，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採取行動。

舉例，參考部份外地愛護動物協會檢核部，當達到法例要求的準則及水平時，會獲授予有限權力，讓他們可以協助及在有需要時，托管受痛苦或有可能受苦的動物而無需進行審訊或裁決。

建議：應增加執法資源，按照不同法例增加更多執法人員以確保法例能適當地進行監察及予以執行。

政策及承諾

必須具備真正『動物友善』的政策定位，並獲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採納及依循。

一個全面的動物友善措施意旨不同部門均應該考慮到法例、政策及項目對動物福利造成的影響(直接或間接)。目前，政府高層並沒有一個橫跨不同政府部門及統一的動物福利政策。

此外，不同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採取行動時可以引起動物福利災難及社會關注事件，對動物照顧者造成影響。動物主人、照顧者及家人往往遇事時難以找到解決方法，因而感到挫敗及沮喪。最後，協助受影響動物的責任往往落在動物福利機構或漁護署身上。

在制訂政策及策劃階段，跨政策局及跨政府部門之間應更深入瞭解所有潛在的動物福利相關問題。不同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應一起合作以制訂政策，從源頭避免引發動物相關的災難情況。應全力支持適時地引入緩和措施(包括修改政策或拆除行政上的關卡)。



有見及此，愛護動物協會對於採取一個更具協調性、更全面的方法，有以下建議。

建議：對影響動物及他們的福利事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間應該有更好的協作。

一個由動物福利專家、動物福利科學家及技術專家組成的小組應向政府高層就動物福利事宜提供建議，而這小組應跨越不同政策局及政府部門。

註：目前，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福利諮詢小組雖然由不同持份者及技術專家組成，並向漁護署提供動物福利相關建議，但小組能夠就動物福利政策作出的改善相當有限。

小組的職權範圍註明小組屬於諮詢性質，並只限於向漁護署提供建議。這嚴重影響了小組向不同政府部門及政策局提供實際可幫助改善動物福利政策的能力(例如公屋養狗、動物在運載期間、在濕貨市場內及被屠宰時的福利，以至被用於教學及研究用途的動物的福利情況)。

持份者的參與應有所提昇。

應承諾為實際推動政策及項目提供更多資源。

動物友善計劃及發展策略

除了要求港府採取一個跨政策局的動物友善政策定位，我們更要求政府在全面規劃的前瞻性及策略上，以及在直接與動物相關的範疇，顧及動物及他們的福利。

市民普遍關注動物得到的待遇及不同種類動物如何被看待及使用。

社會發展令野生動物的生態受到影響，而越來越多市民希望飼養寵物 – 當寵物數字連年上昇時，大部份香港的樓宇及基建都未能同步。

有見及此，愛護動物協會希望在編寫香港發展計劃的願景及策略上有以下建議：

建議：

環境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育(生物多樣化)應該是一個核心考慮。

香港的郊野公園、特別區域及具科學價值的地點，及其他為野生動物提供重要棲息地點及提供大自然空間的綠化地區，應予以保護。

動物福利應予以考慮 – 進行規劃、設計及建設時應確保動物友善。



舉例：

- 野生動物的棲息地不應該被分割開
- 讓野生動物展現自己的活動空間，不應設置障礙
- 圍欄及引水道等不應對動物構成危險，設計上應減少對動物帶來風險
- 增加更多設計優良、易於抵達的公共休憩空間，方便寵物主人使用
- 公營(及其他)房屋的設計及管理應對動物主人及動物友善
- 鼓勵及支持可暢達性及行人路的連接，讓寵物主人可以自由地使用所有行人路線
- 公共交通工具應配合寵物主人的需要
- 應提供充足的土地以支持保育、生物多樣化及動物福利活動 (包括特定設施) 以配合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相關部門所需

法例上的障礙或可以阻礙落實以上建議措施的政策定位應予以重新檢視及刪除。

感謝閣下對我們的展望及抱負予以考慮。如對我們的建議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25563 或發電郵至 [c/o: fiona.woodhouse@sPCA.org.hk](mailto:c/o:fiona.woodhouse@sPCA.org.hk)。

此致

候安娜醫生
BA. Hons. Vet MB. MVPHMgt
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副總監
2018年10月5日